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建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人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届满 6 年，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2019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5	5	0	0	3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历次董事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完善和修改意见及建议，对若干重大问题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少意见被董事会吸收、参考和采纳，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2019 年度在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3月2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和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4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21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减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关于修改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6月24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战略规划梳理与执行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

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考察调研。任职期间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建议。2019 年 6 月 24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经核查，候选人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钦鹏先生等六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韩文君女士等三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遵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督导公司相关部门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认真审议董事、高管的津贴、薪酬议案。2019 年 6 月 24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tyljhlsls@163.com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对若干重大问题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被董事会吸收、参考和采纳，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齐心集团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微薄之力助力齐心集团不断发展壮大。衷心希望和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员工、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 李建浩

2020 年 4 月 19 日